



护娃成长尽责监护 有法相伴安全为重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段海洋

最近发生的电瓶车在电梯间突然起火致婴儿烧伤的新闻,让许多家长看完心头一紧。诚然,生活中潜在的危险不在少数,尤其是对于自我保护意识、危险意识都较差的儿童们,家长们的“一不留神”,就可能让孩子被危险侵袭。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梳理了近年来审理的相关案件,通过以案释法,告诉家长如何尽责监护,“护娃”健康成长。



漫画/高岳

幼童乱动扶梯夹手 监护不力家长主责

节假日期间,商场成为很多家庭消费休闲的首选,对孩子而言,乘坐商场电梯也是一种乐趣。然而,孩子们有时一个不经意的小动作,就可能被电梯夹伤,甚至遭受生命危险。

2019年4月21日上午,李先生牵着孩子空空在乘坐某商场手扶电梯时,孩子的右手被扶梯夹伤。经医院诊断,空空的右手掌骨折,手背、示指背皮肤软组织缺损,手背皮肤脱套伤,伸肌腱挫伤。事后,空空及其父母将商场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22万余元。

顺义法院审理后认为,通过监控画面,李先生的陈述以及空空自然站立时与涉案扶梯底部围裙板毛刷的位置可以判断,空空在乘坐涉案扶梯的时候,右手触碰了扶梯导致被夹伤,而在此过程中,李先生作为空空的监护人没有注意到空空的不当行为,未能尽到应有的监护责任,对空空的受伤存在主要过错。

对于商场,法院认为,其作为从事商品销售经营的大型商厦和涉案扶梯的实际使用人,除按国家规定定期对电梯进行检测、维修、保养之外,还应在电梯的周围显著位置设置或张贴安全须知和警示标识,并应采取其他有效防范措施,通过当天商场的乘梯须知录音可知,安全提示录音并未循环播放。“乘梯须知”虽然张贴在现场,但张贴位置并不便于阅读且字迹过小,商场监控摄像头的设置位置亦存在盲区,说明商场未能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与空空的受伤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故应当对空空的经济损失承担20%比例的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令商场赔偿空空医疗费、营养费等损失共计2万余元。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由于监护人监护不力导致儿童受到侵害的事件时有发生,上述案例也给家长们提个醒,在商场等场所的扶梯、直梯较危险的场所,家长们一定要注意看护好孩子。家长要将对孩子的监护做精做细,为孩子撑起远离危险伤害的保护伞。

同时,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对电梯等特种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乘梯须知等提示语应在商场醒目位置设立,并循环播放提示语音,主动做好提醒、告知工作,为孩子们提供安全的活动场地。

骑行滑板被车撞伤 安全隐患切莫松懈

滑板近年来成为孩子们玩耍的新宠,在小区便道、公园林荫道上,经常会现出孩子骑行滑板车“飞”过的身影。殊不知,这小小的滑板车却潜藏着

很大的危险性。

此前,在某度假酒店内,小赫骑行滑板车滑行时,与肖先生驾驶的的车辆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认定,肖先生负事故全部责任,小赫无责。当日,小赫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车辆伤。住院期间,小赫进行了左股骨近端骨折固定架固定手术治疗。出院后,小赫多次进行复查和康复治疗。

事后,小赫及其父母将肖先生、涉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共计13万余元。

顺义法院审理后认为,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适当,对于小赫的各项损失,应当首先由保险公司在车辆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商业三者险保险范围内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肖先生赔偿。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小赫各项合理损失12万余元。

法官庭后表示,这是一起因家长安全意识松懈而引发的儿童被车撞伤事件,孩子骑行滑板车外出时,家长切忌疏忽大意,应及时制止孩子在车辆来往的道路上骑行滑板车玩耍,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岁孩童小区骑行 撞倒老太赔偿11万

滑板车除可能造成孩子自身受伤外,还可能“摇身一变”成为侵害他人权益的主体,家长若不能很好地履行注意看护和教育义务,家里的“淘气包”可能又会闯祸了。

此前,古老太太在小区便道散步,4岁的图图骑行滑板车经过时,古老太摔倒在地。事后,经司法鉴定,古老太左下肢损伤为九级残疾,古老太将图图及其母亲诉至法院,索要赔偿19万元。

对此,图图及其母亲辩称,古老太起诉的侵权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起诉。

顺义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原告提交的监控录像、现场照片、电话录音及转账凭证,可以证明缓慢步行,年事已高的古老太与快速滑行的图图一前一后同向前行,图图外祖父王先生骑电动车追赶过来时古老太已倒地。综合事发后王先生寻找物业,在一旁看护,并协助医护人员将古老太送医救治,古老太之子李先生与图图家人协商医疗费用等事实,法院认为,古老太主张被图图撞倒致伤的事实符合民事举证高度盖然性的要求,据此,法院判令图图及其母亲赔偿古老太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1万余元。

法官提示,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玩耍时应有监护人陪同,并尽可能将孩子控制在自己的视线范围之内。在公园、小区等人流量密集的地区,快速滑行滑板车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家长应当全面履行注意义务,及时制止孩子的危险行为。

女童戏水被人猥亵 酒店承担补充责任

天气逐渐转热,水上游乐园成为家长们遛娃的好去处,但需要注意的是,“一放了之”的看护模式可能会给坏人带来可乘之机。

2020年8月23日,史先生与朋友王先生相约带着女儿小睿共同前往某温泉酒店游玩。在儿童戏水区,王先生在滑梯下方出口处照看小睿。然而,让史

先生与王先生没想到的是,在孩子游玩期间,一名13岁的男孩小硕以维持秩序为名先后对多名女童进行了猥亵。

史先生得知后当场报警,后因小硕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决定。事后,小睿及其父母将小硕及他的父母、事发酒店一并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交通费、精神损害赔偿等共计17万余元。

对此,小硕及其父母表示,因疏于教育管理,对事件的发生深表歉意,但承担不起原告提出的赔偿。

酒店方辩称,此事件是偶然发生的意外,与酒店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顺义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硕对小睿实施了猥亵行为,给小睿造成身心伤害,故小硕及其法定监护人的侵权责任成立。小硕父母作为其监护人,未能尽到监护责任,不存在减轻侵权责任的情形。

对于涉案酒店,法院认为,事发时小硕在儿童戏水滑梯入口处对多名女童实施猥亵行为,酒店作为经营管理者,在安全管理方面明显未尽到保障义务,应承担30%的补充责任。

据此,法院判令小硕及其父母赔偿小睿医疗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34万余元;酒店在小硕及其父母不能履行赔偿义务时,在1万余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官庭后提醒,水上乐园是夏日亲子共游的热门场所,炎炎夏日孩子戏水时穿着较少,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子女加强相关安全教育,提升孩子安全风险认知水平,性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尤其是在水上乐园这种公共场所,更需要家长对孩子进行审慎有效看护,及时发现并制止危险行为,避免孩子遭受“魔爪”侵犯。此外,对于正处于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家长在平时需关注他们的身心发展状况,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在无人看护下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老胡点评

由于儿童身体发育和危险认知以及安全防护意识、能力等都还处于很不成熟的阶段,因此,需要社会各界尤其是作为监护人的家长们给予格外的关心与照顾,时时提醒与教育,并不断为其消除身边存在的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在一些公共场所,经营场所中,涉及儿童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依然时有发生,给儿童自身或其他受害人造成伤害,带来痛苦,也令家长们备受焦虑与煎熬,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有些家长在照顾儿童时存在麻痹大意的心态,没有尽到监护人应当具

备的审慎与小心。

另一方面,一些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也存在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过失,对于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防范警示不到位,最终酿成悲剧的发生。

因此,无论是作为监护人的家长还是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都应把保障儿童安全这根弦绷得更紧,增强底线思维,处处严防死守,时刻警钟长鸣,铲除一切安全隐患滋生的土壤,为孩子们撑起安全大伞,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胡勇

出售账户帮助诈骗 情节严重获罪罚金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循化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进行宣判,依法对被告人谢某伟、熊某香等4人判处10个月至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00元至3000元罚金。

经审理查明:2020年5月至8月间,被告人谢某伟、熊某香、杨某砖、罗某明知杨某振、黄某(另案处理)等人购买银行卡实施诈骗犯罪活动,仍然用自己的身份证件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各自办理多张银行卡,开通U盾并设置统一密码,绑定手机号后将银行卡贩卖给杨某振、黄某并获取非法利益。杨某振、黄某利用他们提供的银行卡,U盾等进行大额转账,转账总额均在100万元以上,致使受害人鲍某仙被骗598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谢某伟、熊某香、杨某砖,罗某无视国家网络秩序安全,明知他人利用银行卡实施犯罪而分别多次以自己身份信息办理银行卡供网络诈骗分子使用并从中谋利,且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予以惩处。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认罪认罚等情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确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2019年11月1日,“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第十二条对本罪所涉“情节严重”作出明确规定。

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一些犯罪分子以互联网为纽带实施犯罪,获取非法利益,而这种非法利益的获得往往需要利用第三方支付等方式完成“交易”,信息网络犯罪的帮助行为对犯罪完成作用越来越大,社会危害性日益凸显。广大群众要不断增强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等个人信息,自觉维护金融秩序,不要贪图小利,以免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手机停用未解绑定 他人盗刷触犯刑律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俞冲 仇永浩

2020年12月9日,浙江长兴的李某使用信用卡时发现卡内余额不足,咨询银行客服后,得知自己的信用卡在12月6日曾通过支付宝平台有过一笔消费,李某怀疑自己的银行卡被盗刷了。

而从外地到长兴打工的赵某,不久前新申请了一个尾号8169的手机号码。换上新号码以后,陆续收到了一些网贷催款的短信。于是,他就想试试这个号码是不是注册绑定了支付宝等支付软件。赵某成功登录上了用尾号8169号码注册的支付宝账号,并用短信验证码的方式成功修改了支付密码。而尾号8169的手机号码,其实就是李某原先的手机号。

原来,李某在停用注销号码后,忘记解绑与该手机号相关联的银行卡和支付宝账号。通讯运营商将号码回收后,出售给了新用户赵某。

经查明,被告人赵某多次盗刷李某支付宝余额及绑定该支付宝账号的两张银行卡上的钱用于个人消费,至案发,被告人赵某至少盗刷了60余次,涉案金额2700元。

长兴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被告人赵某退赔被害人李某损失27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手机号码属国家资源,机主每月付费租用,一旦注销,则表明机主与相关运营商解除租用服务合同,运营商有权将号源收回,并重新录入号源库,待一段时间过后(通常为3—6个月),该号码就可能再次投放入市场重新使用。所以,停用号码后切记要将手机号与银行卡,各类支付软件,平台解绑,以免给自己带来损失。

新车上路出现故障 更换汽车并付赔偿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秀 李俊

2018年10月的一天,新疆乌鲁木齐市民吴某驾驶其新买的汽车在高速路上行驶,车辆突然报警提示:“无法获得完全的传动功率,请至售后服务检查。”

该车是吴某于一个月前购买的新车,当日吴某本来是要去给该车挂牌落户,没想到半路上发生了这样的故障。吴某立刻与其购车的某4S店工作人员联系,将车拖回店里检查。

4S店工作人员检查后发现,该车发动机存在故障,于是更换了一台发动机,并通知吴某提车。但4S店无法提供更换发动机的合格证,吴某拒绝提车。因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吴某诉至乌鲁木齐市磨沟区人民法院,要求4S店向其更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车,并赔偿其缴纳的交强险、商业保险以及购车税等损失共计7万余元。

庭审中,4S店称,吴某没有证据证明发动机出现故障是因为4S店出售的车辆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有可能是驾驶人自己操作不当导致。且根据法律规定,发动机需要更换两次以上才能要求换一台新车,而吴某购车以后只更换过一次发动机,不符合换车条件。

水磨沟法院一审判决4S店为吴某更换一台汽车,同时赔偿吴某相关损失1万余元。4S店不服,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乌鲁木齐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本案中,吴某购车仅1个月就发生故障,4S店如果认为出现故障的原因不是其销售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则应该提供证据证明。而且4S店更换发动机亦未提供合格证,发动机属于影响车辆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件,所以吴某要求更换一台新车的诉求合情合理。

同时,对于吴某的其他损失,均系4S店的违约行为产生,所以也应得到赔偿。吴某支付的购车税,可以要求4S店开具退车发票和退车证明,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

房产过户无家可归 耄耋老人诉讨居住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徐梓祥 古林

家住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的王老太已86岁高龄,一直在家安享晚年的她最近却遇到了烦心事。因养老房产被过户给孙女,老人无法回家,一怒之下,老人把儿子、儿媳及孙女一起告上了法院。

2008年7月,因旧房拆迁,王老太与两个儿子、儿媳及女儿共同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由小儿子陆先生、儿媳施女士购买一套拆迁安置房供王老太夫妻居住至百年。随后,陆先生和施女士以王老太的名义购买了一套位于某小区四楼的住房,而陆先生和施女士则住在同一小区另一栋二楼。2019年7月,王老太的老伴去世,王老太在女儿家居住了一段时间,回来后施女士让王老太搬至其家居住,搬进去没多久王老太却发现自己原来居住的四楼房子因门锁被换无法进入。

原来,2018年,陆先生和施女士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约定双方共有的该小区二楼住宅归施女士所有,而王老太名下拆迁所得的该小区四楼房屋已于2010年被过户给孙女小陆。无奈之下,王老太将儿子陆先生、儿媳施女士及孙女小陆起诉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诉求法院判决对其原住四楼住宅享受居住权。

法庭上,被告陆先生同意王老太提出的诉讼请求,认为案涉房产是父母的拆迁安置房,且有协议约定给父母居住到老。被告施女士辩称,案涉房屋已过户至第三人名下,第三人没有参与协议的签订,在办理过户时没有设定提供原告居住的义务,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第三人小陆则辩称,原告目前有两儿一女,均能给原告提供居住义务,暂不需要其负担赡养义务,同时她没有参与案涉协议的签订,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系双方自愿过户的,并没有约定需负担提供原告居住的义务,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及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的规定,原告王老太与子女订立协议的时间在民法典施行前,协议书是王老太享有对拆迁安置房享有居住权益的约定,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居住权”,故不能确认王老太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

但根据协议约定及王老太在房屋内居住多年事实,法院认为,原告已至耄耋之年,分掉唯一住房后现无任何不动产,遵从公序良俗及协议书中其女儿“按农村风俗习惯未分得甲方财产”的约定,原告自身不可能愿意在女儿家终老,更不应该居无定所地孤独老去。案涉房屋对原告而言是其视为养老送终的归属之地,如果老人家出于维护家庭稳

定,提前将老房拆迁所得的唯一住房处置给亲人,最终却落得无房可住,这有悖于平等、公正及尊老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宜支持和倡导。因此,王老太享有对案涉房屋的居住权益,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且该权益具有排他性。陆先生、施女士均有

因继受取得房屋终身享受居住权益

“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该条秉承法官施永华介绍,居住权是指居住权人对他人所有房屋的全部或者部分及其附属设施,所享有的占有、使用的权利,是一种独立的用益物权。居住权具有物权对世性、绝对性、直接支配性等特征。

本案中,王老太与子女在2008年订立有协议,约定由陆先生、施女士购买拆迁安置房供其居住直至终老。陆先生、施女士购置了案涉房屋,王老太也在其中居住多年,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及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的规定,不能确认协议约定的即为法律规定的居住权。但根据协议内容及王老太夫妇长期居住的事实,应保障王老太享有继续在该房屋内居住的权益。

义务向王老太交付房屋供其居住到老。

综上,法院认为该房屋所有权系继受取得,王老太终身享有居住权益,一审判决两被告和第三人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将案涉房产交付给原告王老太居住。